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而且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583億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1.7%。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5,090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00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從政府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獲得任何政府補貼的其他收入(2020年：1,960萬港元)；及
  - (ii)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即Dakin Holdings Inc.)虧損從約140萬港元增加至約260萬港元。
- 本期間，每股盈利為0.10港仙(2020年：2.38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31,588</b>	127,520	<b>258,317</b>	254,121
服務成本		<b>(106,119)</b>	(103,275)	<b>(207,404)</b>	(201,976)
<b>毛利</b>		<b>25,469</b>	24,245	<b>50,913</b>	52,145
利息收益	4	<b>117</b>	246	<b>226</b>	572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5	<b>37</b>	15,204	<b>60</b>	17,1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772)</b>	(785)	<b>(2,594)</b>	(1,391)
行政開支		<b>(15,911)</b>	(16,077)	<b>(31,107)</b>	(29,224)
其他營運開支		<b>(7,027)</b>	(4,176)	<b>(13,815)</b>	(9,765)
上市費用		<b>(66)</b>	(350)	<b>(696)</b>	(1,790)
融資成本	7	<b>(166)</b>	(72)	<b>(355)</b>	(225)
<b>除稅前溢利</b>		<b>1,681</b>	18,235	<b>2,632</b>	27,439
所得稅開支	9	<b>(706)</b>	(858)	<b>(1,636)</b>	(3,007)
<b>期內溢利</b>	8	<b>975</b>	17,377	<b>996</b>	24,432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i> <i>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4</b>	2,562	<b>1,335</b>	2,694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999</b>	19,939	<b>2,331</b>	27,126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5	17,357	996	24,412
非控股權益		-	20	-	20
		<u>975</u>	<u>17,377</u>	<u>996</u>	<u>24,432</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9	19,905	2,331	27,090
非控股權益		-	34	-	36
		<u>999</u>	<u>19,939</u>	<u>2,331</u>	<u>27,12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0.09</u>	<u>1.69</u>	<u>0.10</u>	<u>2.38</u>
攤薄(港仙)	10	<u>0.09</u>	<u>1.69</u>	<u>0.10</u>	<u>2.38</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580	48,249
投資物業		30,300	30,300
無形資產		243	362
使用權資產		11,070	13,322
商譽		3,232	3,23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9,059	8,962
遞延稅項資產		2,523	1,9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203	18,79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39,867
		<u>173,210</u>	<u>165,066</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6,014	149,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4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5	105,328
即期稅項資產		—	2,133
		<u>236,723</u>	<u>257,57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9,112	80,159
合約負債		3,156	3,189
銀行借貸—有抵押		3,252	5,354
租賃負債		3,230	4,184
即期稅項負債		1,916	1,609
		<u>80,666</u>	<u>94,4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6,057</u>	<u>163,0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9,267</u>	<u>328,149</u>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42	9,138
遞延稅項負債		23	40
		<u>7,965</u>	<u>9,178</u>
資產淨值		<u>321,302</u>	<u>318,971</u>
權益			
股本	15	10,264	10,264
儲備		311,038	308,707
權益總額		<u>321,302</u>	<u>318,9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經審核)	10,264	179,975	4,750	(3,749)	106,721	297,961	861	298,8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678	24,412	27,090	36	27,126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2,678	24,412	27,090	36	27,126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4,750</u>	<u>(1,071)</u>	<u>131,133</u>	<u>325,051</u>	<u>897</u>	<u>325,948</u>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b>10,264</b>	<b>179,975</b>	<b>4,750</b>	<b>1,405</b>	<b>122,577</b>	<b>318,971</b>	—	<b>318,971</b>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35	996	2,331	—	2,331
期內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	—	—	1,335	996	2,331	—	2,331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264</u>	<u>179,975</u>	<u>4,750</u>	<u>2,740</u>	<u>123,573</u>	<u>321,302</u>	—	<u>321,30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346)	13,6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48)	(8,1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530)</u>	<u>(10,9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524)	(5,3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	2,3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328</u>	<u>138,87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135</u>	<u>135,8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0,135</u>	<u>135,83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期內本集團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u>130,172</u>	<u>126,961</u>	<u>255,612</u>	<u>253,012</u>
客戶合約收益	130,172	126,961	255,612	253,0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7	332	714	658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	<u>1,059</u>	<u>227</u>	<u>1,991</u>	<u>451</u>
總收益	<u><b>131,588</b></u>	<u>127,520</u>	<u><b>258,317</b></u>	<u>254,121</u>

####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120,446	116,801	237,678	231,5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9,726</u>	<u>10,160</u>	<u>17,934</u>	<u>21,488</u>
總計	<u><b>130,172</b></u>	<u>126,961</u>	<u><b>255,612</b></u>	<u>253,012</u>
主要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122,147	117,353	239,729	231,746
單獨保安服務	7,796	8,276	15,654	16,529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	<u>229</u>	<u>1,332</u>	<u>229</u>	<u>4,737</u>
	<u><b>130,172</b></u>	<u>126,961</u>	<u><b>255,612</b></u>	<u>253,012</u>

客戶合約的所有收益均會隨時間確認。

#### 4. 利息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5	170	149	420
來自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的 利息收入	<u>2</u>	<u>76</u>	<u>77</u>	<u>152</u>
	<b><u>117</u></b>	<b><u>246</u></b>	<b><u>226</u></b>	<b><u>572</u></b>

#### 5.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17,788	-	19,627
向業主立案法團支付之其他開支	-	(2,829)	-	(2,829)
匯兌收益	-	82	-	86
其他	<u>37</u>	<u>163</u>	<u>60</u>	<u>233</u>
	<b><u>37</u></b>	<b><u>15,204</u></b>	<b><u>60</u></b>	<b><u>17,117</u></b>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約1,960萬港元。

#### 6. 分部資料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2020年：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有關單位獨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營銷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

- (i) 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 (ii) 物業投資；及
- (iii) 放債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列賬計入，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i)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55,612</u>	<u>714</u>	<u>1,991</u>	<u>258,31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047</u>	<u>438</u>	<u>1,206</u>	<u>8,6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2	235	-	4,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5	-	95	2,310
無形資產攤銷	124	-	-	124
所得稅開支	1,636	-	-	1,636
利息收益	226	-	-	226
利息開支	353	2	-	35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624</u>	<u>-</u>	<u>-</u>	<u>55,624</u>
於2021年9月30日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92,632</u>	<u>31,580</u>	<u>45,891</u>	<u>370,10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7,286</u>	<u>380</u>	<u>214</u>	<u>87,880</u>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b>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253,012</u>	<u>658</u>	<u>451</u>	<u>254,12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2,821</u>	<u>564</u>	<u>323</u>	<u>33,7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	3	–	9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3	–	95	1,568
無形資產攤銷	1,056	–	–	1,056
所得稅開支	2,866	88	53	3,007
利息收益	572	–	–	572
利息開支	184	–	7	19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8,189</u>	<u>–</u>	<u>–</u>	<u>8,189</u>
	提供物業 管理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於2021年3月31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3,890	31,061	19,995	354,9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1,918</u>	<u>344</u>	<u>308</u>	<u>102,570</u>

(ii)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258,317</u>	<u>254,121</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	8,691	33,7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	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94)	(1,3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95)	(4,93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u>	<u>(34)</u>
<b>除稅前綜合溢利</b>	<u><u>2,632</u></u>	<u><u>27,439</u></u>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70,103	354,94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8	36,191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222</u>	<u>31,507</u>
<b>綜合資產總值</b>	<u><u>409,933</u></u>	<u><u>422,644</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880	102,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51</u>	<u>1,103</u>
<b>綜合負債總額</b>	<u><u>88,631</u></u>	<u><u>103,673</u></u>

(b)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240,383	232,633	96,022	103,600
中國	17,934	21,488	77,188	61,466
	<u>258,317</u>	<u>254,121</u>	<u>173,210</u>	<u>165,066</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7	2	42	79
— 租賃負債	149	70	313	146
	<u>166</u>	<u>72</u>	<u>355</u>	<u>225</u>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2,202	102,983	202,231	202,2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9	2,612	5,951	5,132
	<u>105,151</u>	<u>105,595</u>	<u>208,182</u>	<u>207,422</u>
核數師酬金	258	225	437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4	661	4,617	9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5	1,122	2,310	2,122
無形資產攤銷	11	523	124	1,05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	12	25	25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須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除非中國稅務機關另有規定，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 (2020年：25%) 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927</u>	<u>810</u>	<u>2,185</u>	<u>2,167</u>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超額撥備)	<u>(21)</u>	<u>242</u>	<u>17</u>	<u>1,152</u>
遞延稅項	<u>(200)</u>	<u>(194)</u>	<u>(566)</u>	<u>(312)</u>
	<u><b>706</b></u>	<u><b>858</b></u>	<u><b>1,636</b></u>	<u><b>3,007</b></u>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10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740萬港元及2,44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26,351,515股及1,026,351,515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026,351,515股及1,026,351,515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560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0萬港元)。

### 13.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7,059	83,414
應收貸款(附註b)	42,341	18,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6,614	87,996
	<u>166,014</u>	<u>189,410</u>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	<u>-</u>	<u>(39,687)</u>
列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u><b>166,014</b></u>	<u><b>149,543</b></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信貸期(2020年：無)。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5,437	36,917
31至60日	12,924	19,378
61至90日	10,203	9,545
超過90日	18,495	17,574
	<u>87,059</u>	<u>83,414</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之款項約1,173,000港元及947,000港元。

- b. 本集團最新放債人牌照已於2021年8月25日授出，為期十二個月。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分別為42,341,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應收貸款18,000,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以香港的一項私人住宅物業第二按揭作抵押。

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獲授應收貸款24,000,000港元，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0%。該貸款以香港的兩個住宅單元及一個私人停車位的押計作抵押。

就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已考慮借方的信貸評估及已抵押物業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

c.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業主立案法團支付的物業管理款項。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59	2,542
已收樓宇管理按金	4,598	5,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55	72,597
	<u>69,112</u>	<u>80,159</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53,000港元及52,000港元。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308	1,297
31至60日	1,250	1,236
61至90日	—	9
	<u>2,559</u>	<u>2,542</u>

## 15.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4月1日及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9月30日	<u>1,026,351,515</u>	<u>10,264</u>	<u>1,026,351,515</u>	<u>10,264</u>

##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董事何應財先生的貸款 利息收入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董事何應財先生的貸款 利息收入	<u>605</u>	<u>–</u>	<u>1,065</u>	<u>–</u>
(ii) 向關連公司收取的物業 管理服務費 恒生地產有限公司	<u>157</u>	<u>235</u>	<u>338</u>	<u>506</u>
(iii) 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u>1,434</u>	<u>1,538</u>	<u>2,868</u>	<u>3,075</u>
– 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	<u>12</u>	<u>294</u>	<u>33</u>	<u>588</u>

附註：

何應財先生及何應祥先生就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提供共同及個別無限額個人擔保。

恒生地產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黎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與恒生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報告期間內自恒生地產有限公司收取之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乃包含於該框架協議內。

## 17. 租約承擔

### 經營租賃項下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約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97	1,2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9	294
	<u>2,136</u>	<u>1,495</u>

經營租約收入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協定租約期為兩年，而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18.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證金及業主立案法團資金

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原因為本集團以客戶賬戶(以信託形式代表業主立案法團持有)保留若干業主立案法團資金。該等客戶賬戶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負債。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作出履約保證金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於2021年9月30日，未償付履約保證金約為1,64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570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客戶賬戶內未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銀行結餘總金額約為5,00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4,680萬港元)。

### (b) 法律案件

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可能於法律行動、索償及爭議中成為被告而面對風險。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的性質大致上包括(i)本集團的僱員就僱員賠償提出的索償；(ii)本集團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引致的人身受傷，由相關物業的路人、住客或其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iii)本集團及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引致物業損害賠償或經濟損失，由相關物業的住客或其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及(iv)個別單位業主疏忽引致物業損害賠償，由相關物業的其他住客或使用人士提出的索償。本集團的保險提供保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目前證據，於2021年9月30日，任何該等現有索償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於香港以「港深」品牌名稱營運，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和保養、清潔、財務管理、行政和法律支援。在制度健全的功能架構下，本集團設立多個部門，由不同專門隊伍執行上述管理服務。本集團亦聘請一支保安員工隊伍提供保安服務，作為根據物業管理合約或獨立保安服務合約提供的部分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根據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向13項物業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保安服務的經營公司主要為僑瑋警衛有限公司(「僑瑋」)。本集團聘請自身的保安員工提供物業保安服務。本集團亦聘用註冊技工向客戶提供(如有需要)基本維修及保養服務。就清潔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清潔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承辦商。

就提供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200萬港元(2020年：50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4,23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800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2021年9月30日，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方	提款日期	本金額	利率	期限	附註
A	2021年3月27日	1,800萬港元	每年10%	1年	(i)
B	2021年4月21日	2,400萬港元	每年10%	1年	(ii)

附註：

- (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2020年5月8日及2021年6月29日的公佈。
- (ii)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公佈。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70萬港元(2020年：70萬港元)。

##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404億港元(2020年：2.326億港元)及1,790萬港元(2020年：2,150萬港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獨立保安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1,570萬港元及1,650萬港元，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0%及6.5%。

下表按合約類型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百分比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239.7	92.8%	231.7	91.2%
單獨保安服務合約	15.7	6.0%	16.5	6.5%
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合約	0.2	0.1%	4.7	1.8%
租賃服務合約	0.7	0.3%	0.7	0.3%
放債服務	2.0	0.8%	0.4	0.2%
	<u>258.3</u>	<u>100%</u>	<u>254.1</u>	<u>1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41億港元略微上升約1.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83億港元。期內，本集團取得的香港管理服務合約數目由442份增加3份至445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5%至約2.397億港元。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10萬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90萬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7%及2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40萬港元減少約95.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萬港元，而純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9.6%減少約9.2%至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0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約為2,440萬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從政府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獲得任何政府補貼所產生的其他收入(2020年：1,960萬港元)；及
- (ii)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即Dakin Holding Inc.)虧損從約140萬港元增加至約260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80萬港元(2020年：980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1.5%。

下表按性質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7	403
顧問費	396	524
折舊及攤銷	4,740	1,997
匯兌差額	(39)	69
保險費	2,506	2,360
法律及專業費	1,842	1,072
辦公室開支	1,210	1,135
其他	578	302
登記、牌照及認購費	163	78
差旅及招待開支	1,982	1,825
	<u>13,815</u>	<u>9,765</u>

## 經營回顧

### 前景

香港物業市場不斷擴大，輿論非常關注建屋量，於短期內加快物業落成料可解決龐大住屋需求，展望未來物業管理業務將同步擴展。另一方面，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以及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及通脹令成本飆升在所難免，董事抱有信心本集團現處於合適階段提高其市場份額。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2.556億港元(2020年：2.530億港元)。展望未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而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聘用1,820名員工(2021年3月31日：1,857名員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2.082億港元(2020年：2.074億港元)。為確保可吸引及留聘表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另外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

### 服務合約

有賴完善的團隊及項目計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9份香港物業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服務合約總數為445份(涵蓋約75,469個住戶)，包括419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12份獨立保安服務合約及14份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 合約續期遵守程序要求

倘未能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第20A條所規範的合約續期程序要求，則服務合約可能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於2021年9月30日，有效的445份合約中，232份服務合約未能嚴格遵守該合約續期要求，因此已向涉及該等合約的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書。於2021年9月30日，餘下所有213份有效合約已符合該程序要求或不適用於建築物管理條例。高級管理層採取嚴緊監控系統作出監管確保依足程序要求。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新簽訂合約已加入硬性條款要求客戶必須遵循該程序要求(如適用)。

## 客戶賬戶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64個(2021年3月31日：68個)客戶賬戶，金額約5,00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4,680萬港元)。該等客戶賬戶以本集團及相關物業的名義開立。從租戶或物業業主收取的管理費均存入該等客戶賬戶，而該等客戶的開支則從該等客戶賬戶支付。

## 履約保證金

於2021年9月30日，按服務合約的規定，一家銀行及一家保險公司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11份(2021年3月31日：10份)履約證書，金額約1,64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57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1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053億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44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870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1億港元(2021年3月31日：1.631億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其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資金。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5,560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0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以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與美元依然掛鈎，外幣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約6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60萬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約910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900萬港元)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813.2萬港元及3,030萬港元的租賃土地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另外，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若干汽車。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60萬港元及90萬港元之汽車賬面值列於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項下。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按金以美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即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4.5%(2021年3月31日：5.9%)。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有關收購該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時時網絡」)(「買方」)與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黎明先生(「黃先生」)訂立物業銷售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時時網絡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6號樓18層2單元222105至222109室的五間辦公單位(「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200萬元，將以現金結付(「收購事項」)。

該物業將用作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時時服務中心，以供與潛在客戶舉行會議及在資訊科技的輔助下展示於中國物業管理的概念，旨在減少勞工成本並優化效益。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2021年6月4日完成。是項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6月4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2019年新冠肺炎疾病(COVID-19)之影響**

於2020年年初爆發2019年新冠肺炎疾病(「COVID-19疫情」)後，世界各地已實施及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其已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之影響並已開始推行若干措施。基於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之發展及對其影響作出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 經營回顧

### 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配售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40萬港元(按假設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列建議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估計)。於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按如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償還銀行貸款	7.5	7.5	–
實施舊區物業管理計劃	4.3	–	4.3
拓展物業管理組合	5.7	5.7	–
	<u>17.5</u>	<u>13.2</u>	<u>4.3</u>

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餘額將按與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方式應用。

本集團預期餘下所得款項430萬港元將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動用。

## 集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集資活動(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詳述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0月31日 (已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1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0.28港元)	約4,040萬港元(籌集的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236港元)	擬將(i)約3,230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及(ii)約81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230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其中約2,420萬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區生活增值服務；及約81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物業管理行業競爭激烈，且有關競爭可能會對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費構成一定壓力。鑑於市場壓力，本集團因此可能須降低其費用或維持低服務費，從而留住客戶或尋求新商機。倘客戶於屆滿日期前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不論是否以書面通知或因違反或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條件而終止)，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2015年9月8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人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公司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

由於黃黎明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主席認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守則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於2020至2021年報或有關委任董事及／或董事辭任的公佈中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執行董事，由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黎明(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黃黎明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26,071,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李夢雅(附註1)	配偶權益	626,071,950 (L) (附註2)	61.00%

附註：

1.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黎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黎明先生被視為於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夢雅女士為黃黎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黎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2013年9月19日）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即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股份計劃，且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公佈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股份。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其內容可見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林東明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或股東本人除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應當按照列載在本公司網頁的程序處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合約**

除各董事的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1頁「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以書面形式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3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代表董事會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http://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